附件1

2024年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广安市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2391277）

一、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实施周期

**一般为2年，起止时间2024年4月至2026年3月。**

三、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5万元。**

四、支持方向

**针对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公益民生、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卫生健康、食品安全、海绵城市建设等领域开展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进行原始性创新和前沿探索性研究，以理论、方法、技术等方面突破为目标，加强技术储备，促进人才培养，为我市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和科技支撑，提升我市基础研究创新能力。**

五、绩效目标

**每个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形成1篇以上研究报告、申请专利（计算机软著）等知识产权1件以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聘用科研助理不少于1人。**项目申报书中的“绩效目标”少于上述所列目标，形式审查不通过。

附件2

2024年高新技术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广安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2391277）

一、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实施周期

**一般为2年，起止时间2024年4月至2026年3月。**

三、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50万元。**

四、支持方向

**围绕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科技服务业发展，重点面向绿色化工、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电子信息、先进材料、食品轻纺等现代工业产业，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解决行业关键技术和瓶颈技术制约问题，提升科技服务能力。重点支持市域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重点实验室及技术创新中心、高校院所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究开发；**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和高校院所在海绵城市建设、军民融合、网络安全、消防安全、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数字经济等领域开展科技创新与应用示范。**

五、绩效目标

**每个高新技术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突破关键技术1—**2**项；形成新产品或新工艺或新装置不少于**2**项；申请发明专利**3**项以上或者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项目实施期内累计实现销售收入（产值）**800**万元；**聘用科研助理不少于1人**。项目申报书中的“绩效目标”少于上述所列目标，形式审查不通过。

附件3

2024年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广安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2330855）

一、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实施周期

**一般为2年，起止时间2024年4月至2026年3月。**

三、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20万元。**

四、支持方向

聚焦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绿色低碳农业、智慧农业、现代林（草）业等领域，聚焦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机装备、现代农业冷链物流、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作物高效安全生产、智能化农业生产、农产品安全、土壤修复等关键技术问题，支持农业产业化省市级重点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优势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取得一批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前沿性成果，提升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1.现代农业种业。重点支持区域特色明显，具有重要育种价值和应用前景的农林作物和畜禽水产种质资源的收集与保存、鉴定与评价、发掘与利用；良种规模化高效繁育（含全程机械化大规模制种、种苗工厂智能化繁育、畜禽水产规模化良繁等）等关键技术研究。

2.现代农业装备。重点支持适合广安地形地貌特点、产业特色和需求的现代农业装备的研发，突出优势粮油作物、经济作物、畜禽水产生产关键环节新装备、新机具、新设施的改进、开发和示范。

3.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支持以特色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优质新产品开发、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副产物综合利用、农产品自动化加工设备、农产品品质在线检测、农产品保鲜贮藏与冷链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新技术、新设备研发与示范。

4.农作物高效安全生产。重点支持化肥农药减量高效施用、农林畜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高效用水、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耕地质量提升、种养循环模式，农业面源污染防控与修复、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控及修复、工矿弃地及灾后创面生态修复等新技术、新设备研发与示范。

5.畜禽水产健康养殖。重点支持标准化养殖（含饲养环境控制、营养调控、粪污无害化处理等）、重大疫病防控（含病原研究与防控、病原快速检测、重大疫病疫苗研制与药物筛选等）等关键技术研究。

6.智慧农业。重点支持农业大数据与“互联网+”（含农产品生产加工数字化管理、智慧牧场管理、农情监测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含农药残留检测、农产品有害物质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自动化检测等）等关键技术研究。

7.现代林（草）业。重点支持高效复合立体种植（含耐荫抗倒品种选择、林下复合栽培模式、地力提升等）、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含有害生物监测与检测、绿色药剂研发、生物防控等）等关键技术研究。

五、绩效目标

**每个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培育壮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1个，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1项，示范推广新品种1—2个，转化推广作物优质丰产栽培、畜禽健康养殖、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产品精深加工、高效机械化生产、防灾减灾、化肥农药减量高效施用、土壤修复等先进适用技术成果2项以上，建成科技示范基地1个，开展科技培训活动5次以上，培训技术骨干20名、新型农民200人次以上，聘用科研助理不少于1人。项目申报书中的“绩效目标”少于上述所列目标，形式审查不通过。

附件4

2024年社会发展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广安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2330855）

一、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实施周期

**一般为2年，起止时间2024年4月至2026年3月。**

三、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5万元。**

四、支持方向

****（一）医药健康****

**推动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提升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创造和集聚发展能力。支持医疗机构、医药企业与科研院校合作开发创新药物、院内制剂新品种，制药工艺，医疗器械、医疗设备创新研究开发；支持开展精准医学、医学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疾病早期发现、新型诊断、生物治疗、微创治疗、麻醉、护理等一批急需突破的先进临床诊疗关键技术研究；支持治疗重大传染病、职业病等疾病的临床诊治新技术、新方法研究，开发智慧健康养老产品；支持保健食品、健康产品、药食同源产品、中药提取物等产品研发、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术创新；支持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关键技术研究和川产道地药材质量提升研究等。**

****（二）生态环保****

**推进绿色发展、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修复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设备研发及工程示范。支持土壤重金属、塑料、厕所、农田面源、噪声等污染防控及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秸秆综合利用、林木病虫害、垃圾分类等技术攻关，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与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发展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高效节能技术和相关产品。**

****（三）公共安全****

**1.食品安全，开展食品中农药化肥、重金属离子、致病菌等污染物快速检测与筛查，食品成分、添加剂、抗生素残留量等食品分析与检验技术创新、食品防伪溯源等食品安全预警体系相关内容的研究与试点示范。**

**2.防灾减灾，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灾害、重大地震灾害的防治、预警、恢复重建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3.开展国防（军队）建设、火灾防范及处理、道路交通管理、警务信息服务、毒情监测分析、毒品检测等公共安全关键技术研究与平台建设。**

**4.公共卫生，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围绕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技术研究，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五、绩效目标

**每个社会发展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发表研究性论文（非研究进展论文）、申请专利、成果登记等至少2项。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需完成人才培养目标（成员职称晋升、学位人才培养或吸纳大学生就业）至少2人。聘用科研助理不少于1人。**项目申报书中的“绩效目标”少于上述所列目标，形式审查不通过。

附件5

2024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广安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2338127**）

一、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实施周期

**一般为2年，起止时间2024年4月至2026年3月。**

三、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20万元。**

四、支持方向

**（一）重点支持能源化工、新材料、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医药健康、农产品加工、安全生产、禁毒、国防（军队）建设等领域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二）支持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评价或登记、科学技术奖励、新品种、新产品等开展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和产业化应用项目。**

**（三）支持引进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在市内转化并在我市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成果（专利）转化项目。**

**（四）支持民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开发。对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单品产值达亿元以上民营企业的成果转化项目重点支持。**

五、绩效目标

**每个成果转化**项目实施期内累计实现销售收入800万元以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1500万元以上，**聘用科研助理不少于1人**。项目申报书中的“绩效目标”少于上述所列目标，形式审查不通过。

1. 申报要求

落实“星火燎原”科技行动，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广安转化。实行产学研联合申报，转化的成果必须是2019年1月1日以后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科技计划支持所形成的科技成果或2019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授权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医疗器械注册证、新品种证书、行业准入许可等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成果。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支持经费比例不低于2:1。

附件6

2024年区域创新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广安市区域创新合作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2339733**）

一、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实施周期

**一般为2年，起止时间2024年4月至2026年3月。**

三、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20万元。**

四、支持方向

****（一）渝广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按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要求，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农业、能源化工、新材料、生态环保等领域，推动我市企事业单位联合重庆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共同推进科技成果在渝广两地转化和产业化。**

****（二）跨区域创新合作项目****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区域合作各项决策部署，深化东西部协作，落实我市与珠海、湖州签署的科技创新合作协议，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能源化工、新材料、生态环保、现代农业等领域，推进我市企事业单位与珠海、湖州开展具有较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区域创新合作项目。**

五、绩效目标

****（一）技术攻关类****

**（1）属于高新技术领域技术攻关类的区域创新合作项目，**

每个项目突破关键技术不少于1项；形成新产品或新工艺或新装置不少于**2**项；申请发明专利**3**项以上或者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聘用科研助理不少于1人**。

（2）**属于农业农村领域技术攻关类的区域创新合作项目，每个项目**培育壮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1个，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1项，示范推广新品种不少于1个，转化推广作物优质丰产栽培、畜禽健康养殖、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产品精深加工、高效机械化生产、防灾减灾、化肥农药减量高效施用、土壤修复等先进适用技术成果2项以上，建成科技示范基地1个，开展科技培训活动5次以上，培训技术骨干20名、新型农民200人次以上，聘用科研助理不少于1人。

（3）**属于社会发展领域技术攻关类的区域创新合作项目，每个项目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发表研究性论文（非研究进展论文）、申请或授权专利、成果登记等至少2项，**形成新产品或新工艺或新装置不少于**1**项；建立应用示范点1个**。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需完成人才培养目标（成员职称晋升、学位人才培养或吸纳大学生就业）至少2人。聘用科研助理不少于1人。**

****（二）成果转化类****

属于成果转化类的区域创新合作项目，每个项目实施期内累计实现销售收入800万元以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1500万元以上，**聘用科研助理不少于1人**。

项目申报书中的“绩效目标”少于上述所列目标，形式审查不通过。

六、申报要求

**1.广安市内独立法人单位牵头、并联合相关合作省（市）产学研单位（1家及以上）共同申报，不接受单一机构独立申报。联合申报时所列合作单位均须提供与申报内容相符的项目合作协议，并在申报书中加盖公章。**

**2.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需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良好的资金筹措能力，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上年度营业收入应达到300万元以上，并出具资金配套承诺书和自筹能力相关材料；牵头申报单位为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自筹经费不作要求。**

**3.申报项目要围绕我市与合作省（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两地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能产生较强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属于成果转化类的区域创新合作项目，转化的成果必须是2019年1月1日以后获得。

**5.申报单位需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对所提供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同一企业只能申报一项区域创新合作项目。**

附件7

2024年创新环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广安市创新环境建设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2338127**）

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和能力提升。

|  |  |
| --- | --- |
| 类 型 | 依 据 |
| 科普基地认定 | 认定为省、市级科普基地的。 | 认定文件 |

附件8

**2024年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时间：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合作****单位** |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申请资金****（万元）** | **配套资金****（万元）** | **107—2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万元）**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推荐单位填写县（市、区）、广安经开区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2.项目类别填写：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高新技术领域重点研发项目、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

**社会发展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区域创新合作项目、创新环境建设项目；**

**3.创新环境建设项目填写联系人，其他项目类别填写项目负责人；**

 **4.创新环境建设项目不填申请资金和配套资金；**

 **5.纳入统计调查范围的企业申报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或区域创新合作项目需备注“607—2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万元）”。**

 **6.绩效目标：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重点研发项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和区域创新合作项目填写。**

 **7.请各单位报送此表时采用excel格式。**